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预算	130.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采购人代表：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谈判。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谈判。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复审意见:  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HZC2024-DY001

项目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
定制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夏河县公安局

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3 -
第二章 综合说明	- 5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13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23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3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夏河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因 5G 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以公共移动通信网为主要承载网络，基于移动警务平台，按照统一的安全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信息查询、数据录入、业务办理等警务活动和行为，联网通道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具备单一来源属性，且夏河县公安局视频网、信息网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建设，通过身份认证、安全协议、数据保护等多种安全手段，提供数据安全共享与流通服务，为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完成效率，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合作市人民街

四、公示期限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相关财政部门，抄送采购人。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夏河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曼克尔村 171 号

联系电话：15309415176

2、财政部门

名 称：夏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52 号

联系电话：0941-7121467

3、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东四路文化 L 旅游综合广场小区 B 区一单元 13 楼

1301 室

联系电话：17794102274

第二章 综合说明

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夏河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其“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结束后无任何人提出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1. 采购预算：130 万元

2. 采购文件编号：XHZC2024-DY001

3. 采购内容：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因 5G 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以公共移动通信网为主要承载网络，基于移动警务平台，按照统一的安全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信息查询、数据录入、业务办理等警务活动和行为，联网通道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具备单一来源属性，且夏河县公安局视频网、信息网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建设，通过身份认证、安全协议、数据保护等多种安全手段，提供数据安全共享与流通服务，为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完成效率，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4.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

谈判。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谈判。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5-20 至 2024-5-22，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的夏河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47.110.4.252:8015/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8. 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5-27 9: 00（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界面中的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上传方法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右上角“系统使用帮助”）

9.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9. 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ttp://ggzyjy.gnzmzf.gov.cn/f](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0.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河县公安局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曼克尔村 171 号

联系方式：15309415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东四路文化旅游综合广场小区 B 区一单元 13 楼
1301 室

联系方式：0941-5911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丽红

电 话：0941-5911717

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2	项目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4	采购人	采购人：夏河县公安局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曼克尔村 171 号 联系人：鞠焕良 联系电话：15309415176
5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东四路文化旅游综合广场小区 B 区一 单元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石丽红 联系电话：0941-5911717
6	采购项目预算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 万元）
8	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9	采购文件下载 方式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5-20 至 2024-5-22，每天 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 间）。 2.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jy.gnzhmzf.gov.cn ）免费下载或查 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 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网址： http://101.37.134 。

		104/Operators/OperatorRegister)，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上传成功后依次点击-保存-提交认证，认证审核通过后即可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认证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根据系统提示，申请在线办理用户 CA 数字证书，也可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现场办理。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投标等后续工作，确定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47.110.4.252:8015/Accounts/Login?ReturnUrl=%2f），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3. 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谈判地点：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4.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界面中的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

		v.cn/OpenTender/login)，登录系统平台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3	谈判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响应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8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1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

		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谈判小组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支付。
21	纸质文件的 邮寄	响应人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邮寄至甘肃建南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全部费用。

二、资质要求

1. 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响应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3) 响应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 响应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响应人须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即可）；

(6) 响应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响应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8) 响应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 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谈判。以信用中国网自行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谈判。以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为准；

(11) 响应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2) 响应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3) 响应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谈判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逐页加盖响应人公章。

(2)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须知、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六部分组成。

2、针对本项目所做的一切书面通知、修改和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响应性文件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做的一切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包括：

- (1) 目录；
- (2) 谈判函（格式附后）；
- (3)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 (4) 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
- (7) 服务承诺书；
- (8)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应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界面中的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登录系统平台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参与人数在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至少 1 人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书。

6、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响应文件；
- (3)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响应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响应人的投标资格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谈判无效处理；

-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组成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审（谈判）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股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

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专家抽取室进行随机抽取。

六、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前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第一次报价单独封装，在响应文件内，第二轮报价及最终报价实行现场报价。

七、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确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组成。

2、根据采购方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应该包括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同时拟定谈判方案，包括谈判主要内容、价格承受上限、质量最低保证、服务要求、应变措施等；谈判方案在谈判前保密。

3、采购人在谈判活动实施前，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方案等资料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备案时发现采购文件或谈判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不符合政策性、公正性、准确性等情况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采购人修改后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

5、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或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建议或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成交原则

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详见资质要求。

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考虑：

- A. 无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B. 《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C. 《响应文件》填错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D.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 E.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符时，以文字表示金额标准为准，当单价与合计价不符时，以单价计算合计价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标识错误的，以合计价为准；

4、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的产品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失败采购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A.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B.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的，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5 个工作日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

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签订合同时，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做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放弃成交项目或改变成交状态，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处理模块要求	☆为保证安全，处理模块优选国产芯片，处理模块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 所投产品不含美光芯片承诺函 ）	150	套	
2	存储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内存不低于 256G，并能支持 NM 存储卡进行扩容			
3	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与卡模拟模式			
4	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5	定位系统	同时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关闭 GPS 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			
6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 5G 双卡双待，至少支持 n28/n41/n78/n79 频段			
7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切换时延小于 1 秒。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8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9	平台适配	☆安全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安全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用户现有平台的安全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			

		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10	安全要求	☆1、所投移动警务服务产品需具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需出具移动安全操作系统国产化测评证书。 ☆3、所投移动警务服务产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4、为响应公安部技术要求，所投移动空中发证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备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项目质量保证期 1 年。

2、供应方提供 7×8 小时服务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远程协助等。

3、提供巡检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可远程处理解决，遇重大情况派工程师前往现场服务。

4、在接到用户要求时，应提供如何使用软件、简单故障排除等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迅速提出解决方案。当系统发生问题、或用户在使用系统中存在的任何问题，用户可联系公司客服人员将通过电话详细解答。对于因其他情况造成的系统运行故障，公司客服人员将故障现场、故障信息进行详细的观察记录，并迅速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然后指导用户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排除故障。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5%，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予以支付。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实施现场卸车，并负责货物现场的搬运和保管。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后，由采购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测试和验收，检验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目录；
- (2) 谈判函（格式附后）；
- (3)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 (4) 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
- (7) 服务承诺书；
- (8)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公司加盖公章。如无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处理。

附件 1:

谈判函（格式）

致：夏河县公安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了解掌握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月__日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

序 号	金 额		备注
	小 写	大 写	
第一轮报价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服务费用、安装费、服务费、税金和其他一切费用；

明细报价表(此表可依据行业标准自行制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HZC2024-DY00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元）：

响应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XHJC2024-DY001）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

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谈判无效处理，由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 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2024 年___ 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夏河县公安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项目）谈判，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4 年__ 月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夏河县公安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__ 月__ 日

附件 8: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

本响应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其它: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__ 月__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1. 响应人服务承诺书。
2. 响应人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夏河县公安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谈判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2024 年____ 月__ 日

附件 11: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夏河县公安局

我公司 _____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谈判活动，承诺在此次谈判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定义

1、甲方是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夏河县公安局。

2、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合同是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遗书和响应文件以及书面承诺的实质性内容，规范成要约和承诺，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是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成本价、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合同格式

根据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谈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夏河县公安局 5G+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XHZC2024-DY001

（三）签订地点：_____

（四）草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数量等信息详见明细报价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

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采购文件，采购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明细报价表的内容与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表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表为准。

4、合同金额：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货款由采购方支付，乙方凭采购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见合同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

（七）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并加盖公章。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之前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_____

（九）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调试，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5%，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予以支付。

（十）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服务，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修正。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夏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